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蔡依儒
被　　告　積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發
被　　告　美樂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發
被　　告　美吉生電化商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22117 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300 元（即該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